

46/13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段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7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15 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

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重申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具体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各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党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的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局势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6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³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负有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参与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办法方面,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的不容忍和歧视,有些方面的此类行为还有所增加一事感到深为关切,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忆及1991年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了机会,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³⁸表示欢迎,该文件载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条款,以及在草拟较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前应审议的问题和事项的汇编,并就这方面强调1986年12月4日大会题为“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的相关性,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以下国际接受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在尚未提供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充分宪制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打击不容忍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于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